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59,26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2,895,251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295,24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04,75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9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3,754,5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36%,将于2022年4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704,75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295,247股。

2022年1月1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共计4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增加至108,4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

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兴和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合伙企业减持前将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之后三个交易日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鞍山基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本合伙企业减持前将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之后三个交易日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张学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义、张冬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唐思青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华恒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对象承诺其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华恒生物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754,51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59,26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2,895,25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1,861	6.94%	7,521,861	0
2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1,595	5.55%	6,011,595	0
3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7,994	4.78%	5,177,994	0
4	张学礼	3,586,369	3.31%	3,586,369	0
5	北京芳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7,089	2.31%	2,507,089	0
6	程昶宇	2,226,408	2.05%	2,226,408	0
7	江苏惠泉仙曈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749	1.79%	1,941,749	0
8	温州博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330	1.77%	1,922,330	0
9	张冬竹	1,692,961	1.56%	1,692,961	0
10	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16	1.25%	1,356,116	0
11	张文军	1,342,136	1.24%	1,342,136	0
12	唐艺森	1,310,680	1.21%	1,310,680	0
13	张世龙	1,294,499	1.19%	1,294,499	0
14	华泰华恒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9,261	0.79%	859,261	0
15	樊义	821,359	0.76%	821,359	0
16	李琴	541,748	0.50%	541,748	0
17	罗宏	466,602	0.43%	466,602	0
18	吴峻峰	349,515	0.32%	349,515	0
19	刘洋	338,592	0.31%	338,592	0
20	唐思青	338,592	0.31%	338,592	0
21	张勤	323,625	0.30%	323,625	0
22	林海音	323,625	0.30%	323,625	0
23	刁晓东	274,369	0.25%	274,369	0
24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136	0.24%	262,136	0
25	严建文	194,175	0.18%	194,175	0
26	王军	194,175	0.18%	194,175	0
2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81,922	0.17%	181,922	0
28	房炎	131,068	0.12%	131,068	0
29	黄翊玲	129,320	0.12%	129,320	0
30	陈即忆	45,437	0.04%	45,437	0
31	钱祥丰	39,495	0.04%	39,495	0
32	雷达	17,476	0.02%	17,476	0
33	叶杏珊	14,155	0.01%	14,155	0
34	陆勇	5,417	0.00%	5,417	0
35	赵后银	3,495	0.00%	3,495	0
36	王水洲	1,922	0.00%	1,922	0
37	朱力	1,748	0.00%	1,748	0
38	徐浩	1,748	0.00%	1,748	0
39	肖荣超	1,748	0.00%	1,74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3)剩余限售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59,261	12
2	首发限售股	42,895,251	
合计		43,754,512	—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对于前期的股价异动公告及交易风险公告的信息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点以及舆论导致的负面影响进行了深刻反省:

1、未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作为股价敏感事项。鉴于彼时公司简单理解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于二级市场、持股比例小于5%(为2.46%)且不在窗口期内,未意识到其减持会对二级市场造成冲击。回顾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前后公司股价波动形成较大反差的事实情况,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项存在对公司股价具有较大影响。

2、对异动公告格式指引的理解不足。鉴于彼时公司简单理解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于二级市场、持股份额小于5%(为2.46%)公司对于格式指引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中的"其他重要股东"和格式指引中"相关风险提示"中的"股东减持风险"均理解不足,没有将员工持股计划作为重要股东去理解,进而没有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作为股东减持风险去披露。

3、前期公司核查工作不够全面。基于没有意识到持股份额小于5%(为2.46%)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仍会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冲击,应当作为股价敏感事项以及需要作为风险提示项目在前期股价异动公告里进行披露,因此未核实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也未将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的股份作为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核查范畴。

4、前期公司未及时做好内部员工工作。公司管理层未及时采取缓和措施,做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员工工作(其他普通员工实际出资份额占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出资总份额的72.16%),由此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进一步加剧了各方对公司的质疑和矛盾,影响了公司日常经营和整体形象。

公司将深刻反省反思在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做好整改,以使得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信息披露更加准确,管理层也将引以为戒,不断督促自身加强学习、提升管理能力,做好公司治理等各项规范措施,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及问询函延期回复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经公司核实,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日前,你公司公告称,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3月22日当日出售3242.92万股股票,剩余股份数约60万股。此前,你公司披露拟垫资16亿元参与阿根廷某盐湖提锂项目,我部已发出监管问询函,你公司至今尚未回复。上述减持情况受到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进一步核实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减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构成及持股情况、管理与利益分配机制、本次减持背景以及决策过程和参与人员、本次减持的具体时点、数量和价格,及后续减持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宋都股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2022年3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出售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截至目前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

1、持有人构成及持股情况

姓名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		资管计划配资结束后实际认缴情况	
	计划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俞建午	7,106.4	26.32%	2,706.38	16.52%
汪庆华	1,989.9	7.37%	1,274.2	7.78%
陈振宁	1,989.9	7.37%	1,274.2	7.78%
郑羲亮	426.6	1.58%	273.04	1.67%
朱瑾	1,420.2	5.26%	273.04	1.67%
李今兴	250	0.93%	455.07	2.78%
现任董监高小计	13,183	48.83%	6,255.93	38.19%
其他员工小计	13,817.00	51.17%	10,126.61	61.81%
合计	27,000.00	100.00%	16,382.54	100.00%

2、管理与利益分配机制

管理机制:根据《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显示,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利益分配机制:管理委员行使"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的职责。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3、后续减持安排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暂无后续减持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二)宋都股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1、持有人构成及持股情况

持有人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实际认缴情况	
	计划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际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认缴比例
俞建午	3,500.00	11.67%	1,400.00	10.90%
汪庆华	2,226.00	7.42%	710.00	5.53%
陈振宁	2,151.00	7.17%	690.00	5.37%
郑羲亮	372.00	1.24%	120.00	0.93%
朱瑾	420.00	1.40%	135.00	1.05%
李今兴	759.00	2.53%	245.00	1.91%
肖剑科	275.00	0.92%	275.00	2.14%
现任董监高(7人)	9,703.00	32.34%	3,575.00	27.84%
其他员工(78人)	20,297.00	67.66%	9,265.04	72.16%
合计	30,000.00	100.00%	12,840.04	100.00%

2、管理与利益分配机制

管理机制:根据《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显示,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利益分配机制:管理委员行使"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的职责。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3、本次减持背景以及决策过程和参与人员

减持背景:2022年3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2元/股,2022年3月1日-7日,公司股价涨幅49.44%,鉴于公司股价波动拟有向好发展的趋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出售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决策。

时间	会议	会议形式	决策事项	表决结果	参与人员
2022/3/8	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	通讯	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邵俪黎女士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管委会成员达成共识,决定出售两期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邵俪黎、王勇、刘颖
2022/3/22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	现场	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邵俪黎女士召集,一致决定出售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邵俪黎、王勇、刘颖
2022/3/22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现场+通讯	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出售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管委会全权处理出售事宜。	同意12840.04万元份额,反对0份额,弃权0份额	全体持有人(共计85人)

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4、本次减持的具体时点、数量和价格

2022年3月22日上午,卖出32,429,237股,成交金额219,692,184.02元,2022年3月23日上午,卖出599,439股,成交金额3,949,089.45元,上述合计成交股数33,028,676股,合计成交金额223,641,273.47元,合计成交均价6.77元/股,至此,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完毕。

5、后续减持安排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已于2022年3月22日、23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完毕。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未来减持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日至4月13日,区间股价波动较大,其中有12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股价触及涨停,有6交易日公司股价触及跌停。公司股价波动严重背离板块。截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62倍,公司所处行业"房地产业"静态市盈率为7.84倍,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2.12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

3、公司近期债务到期情况。公司有3.93亿规模的19宋都01公司债即将于2022年5月30日到期,届时会对公司现金流支出有一定影响。

4、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5、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74,210万元未解决。截至目前,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仍有274,210万元未解决。

鉴于上述综合因素,公司建议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你公司多次披露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也明确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请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自查并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一)彼时公司对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披露和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项的理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交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异动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未将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项列为核查范围和提前信息披露范围,主要基于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如下实际情况的考量:

1、公司彼时认为,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未发现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属于"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定义范畴,故公司前期披露的股价异动公告用"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措辞进行披露。

2、公司彼时认为,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异动公告格式指引里的"重要股东"定义。一方面,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其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非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公司彼时存在的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均未超5%,亦不符合重要股东的定义,故未在异动公告中将其作为重要股东进行核查。

3、公司彼时认为,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的股份不作为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核查范畴。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中享有的股份权益,不与员工本人持有股份合并计算",故,公司彼时理解,无需将现任董监高在员工持股计划里的持股份额会随着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而减持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在披露股价异动公告时去核查。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收益后续安排

2022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参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建午、汪庆华、陈振宁、肖剑科、郑羲亮、朱瑾、李今兴(以下简称现任董监高)的承诺函,现任董监高自愿放弃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出资份额所对应全部收益共计2720万元,并交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处置。经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商议通过将现任董监高放弃的收益无偿无条件赠与公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议案。上述事宜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2022年4月7日,公司银行账户已经收到由员工持股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划转的现任董监高放弃收益的全部款项。

(三)对前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点和信息披露的反省

鉴于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对于前期的股价异动公告及交易风险公告的信息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点以及舆论导致的负面影响进行了深刻反省:

1、未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作为股价敏感事项。鉴于彼时公司简单理解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于二级市场、持股比例小于5%(为2.46%)且不在窗口期内,未意识到其减持会对二级市场造成冲击。回顾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前后公司股价波动形成较大反差的事实情况,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项存在对公司股价具有较大影响。

2、对异动公告格式指引的理解不足。鉴于彼时公司简单理解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于二级市场、持股份额小于5%(为2.46%)公司对于格式指引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中的"其他重要股东"和格式指引中"相关风险提示"中的"股东减持风险"均理解不足,没有将员工持股计划作为重要股东去理解,进而没有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作为股东减持风险去披露。

3、前期公司核查工作不够全面。基于没有意识到持股份额小于5%(为2.46%)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仍会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冲击,应当作为股价敏感事项以及需要作为风险提示项目在前期股价异动公告里进行披露,因此未核实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也未将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的股份作为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核查范畴。

4、前期公司未及时做好内部员工工作。公司管理层未及时采取缓和措施,做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员工工作(其他普通员工实际出资份额占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出资总份额的72.16%),由此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进一步加剧了各方对公司的质疑和矛盾,影响了公司日常经营和整体形象。

公司将深刻反省反思在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做好整改,以使得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信息披露更加准确,管理层也将引以为戒,不断督促自身加强学习、提升管理能力,做好公司治理等各项规范措施,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将在后续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方减持时,充分前置、提示风险,根据规则要求和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前期你公司披露称拟垫资16亿元参与阿根廷某盐湖提锂项目建设运营,我部就相关事项发出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方减持安排说明是否存在维护股价等诉求,公司至今尚未回复。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问询函要求,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控人、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方近期直接或间接的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安排,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

回复:

公司已经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并就其中公司不存在维护股价等不当诉求和相关方近期减持情况等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043号公告。

(1)经公司有效途径核查相关方近期的直接减持情况: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建午(公司实控人)、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不存在直接减持的情况;

同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减持的情况;

同期,启迪清源总经理梅波于2022年3月1日-3日已经持有公司股份138,500股,2022年3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138,500股,2022年3月11日没有持公司股份。其前期、期间、期后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启迪清源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西藏珠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北海锂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海南华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董事聂双芹(系其余股东方派遣董事)于2022年3月2日购入公司股票1100股,2022年3月21日持有公司股份1100股,其期间、期后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宋都锂科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2)经公司有效途径核查相关方近期间接减持情况: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不存在间接减持的情况。

同期,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缴12,840.04万元的份额已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份额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认缴份额共计3575万元。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减持的情况;

同期,启迪清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西藏珠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北海锂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海南华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同期,宋都锂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3)后续减持安排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控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发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询问。根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显示,上述主体暂未有相关减持计划的安排,后续如有计划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并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公司旨在:在地产板块受集中供地、融资政策等调控政策趋严影响及充满不确定因素的市场环境下,寻求业务的创新和突破,从而有机会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管理层将竭尽全力推动项目落地,保障各方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维护股价等不当诉求的情形。

四、你公司应当全面自查前期内幕信息管控情况,核实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交易对手方、其他相关方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对象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

回复:

(一)合作事项的筹划过程及内幕信息管控时间

时间	事项
2022年3月4日	公司就本次合作事项与交易对手商议,同日发出董事会通知
2022年3月4日-11日	各方就合作协议项下事项进行沟通、商议
2022年3月8日	根据商议进展,合作协议部分条款尚在协商,公司发出董事会延期召开的通知
2022年3月9日	公司与其余股东签订《宋都锂科投资合作协议》
2022年3月10日-11日	公司将会议资料、联合体协议、合作协议等告知全体董事
2022年3月11日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董事会商议签订合作协议事项
2022年3月14日	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根据合作事项的筹划过程,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时间为:自董事会通知之日(2022年3月4日)起至披露日前(2022年3月13日)。

(二)内幕信息管控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4月)》,在处理本项目事宜过程中,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控制度。自董事会发出之日(即2022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通知里仅涉及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议案名称,以及议案送达的方式。该时点下,因未形成合作协议,出于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密性考量,公司在董事会通知里并未涉及议案具体材料。在充分向董事会成员告知的同时,公司依然充分向董事会成员进行提示(即"请各位董事注意信息的保密,在公司未披露前勿买卖公司股票")。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陆续发至各合作方。

就公司前期已经向合作各方发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结合前次上交所问询函核查工作,公司已经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完成向上交所提交备案。公司认为,本次筹划合作事项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控的相关规定。

(三)自查情况

经过公司有效途径的核查在2022年3月1日-30日期间相关方的股票交易情况,结果汇总如下:

核查对象	股票交易核查结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肖剑科父亲于2022年3月22日卖出5.05万股公司股票(其购入时间均早于2021年7月30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缴12,840.04万元的份额已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份额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认缴份额共计3575万元;其余人员未发现交易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未发现交易公司股票情况(实际控制人兼任公司董事,前述已包含)
启迪清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	启迪清源总经理梅波于2022年3月1日-3日已经持有公司股份138,500股,2022年3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138,500股,2022年3月11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其前期、期间、期后的交易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其余人员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西藏珠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北海锂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海南华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宋都锂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董事聂双芹(系其余股东方派遣董事)于2022年3月2日购入公司股票1100股,2022年3月21日持有公司股份1100股,其期间、期后的直接减持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其余人员的交易情况公司无法完全核实。

五、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尽快核实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加快问询函回复工作进度,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明确市场预期。

回复: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和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与已发布的上述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8,000.00万元至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773.98万元至12,773.98万元,同比增加53.63%至70.09%。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00.00万元到1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94.49万元到4,394.49万元,同比增加50.68%到71.98%。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00.00万元至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76.03万元到4,276.03万元,同比增加60.44%至86.84%。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9,983.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57.93万元,同比增加9.65%;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78.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27.31万元,同比减少54.50%;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6.2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507.68万元,同比减少71.24%。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26.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05.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3.97万元。

三、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8,791.03	19,983.95	18,226.02	9.65
营业利润	9,733.97	2,285.23	7,007.89	-67.39
利润总额	10,087.92	2,639.19	7,222.85	-6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3.64	2,778.20	6,105.51	-5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6.64	1,416.29	4,923.97	-7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7	0.69	1.53	-5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2.89	6.37	减少3.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07,956.69	99,109.10	101,844.22	-2.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580.31	95,116.22	98,038.02	-2.98
股本	4,000	4,000	4,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65	23.78	24.51	-2.98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前次预告及快报存在部分差异,在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公司对本报告期业绩作出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更正涉及公司与客户在2021年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9,952万元(含税)。该项合同是公司为拓展新产品市场,在2021年全年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后,经过外部商务比选和谈判后正式签署。结合相关产品市场情况,公司在前期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时,认为相关客户根据销售合同已经取得了产品控制权,且公司因向该客户转让相关产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有可能收回,因此2021年度将该笔合同对应的合同价款全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2年2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各地时有反复,客户的办公以及市场拓展因疫情防控、交通不便等情况受到影响,业务开展进度严重不达预期,原计划合同的执行进度也因此推迟。对于这一不可抗力导致的最新情况及可能对客户履约能力造成的影响,公司一直保持高度关注,并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应对前述9,952万元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决定调减2021年度营业收入8,807.08万元。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客户沟通,充分关注其相关业务的开展进度,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谨慎评估相关对价的可收回性并进行账务处理。

(二)公司关于2021年度前次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结果,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快报暨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确认。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方面不存在分歧。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及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对本次业绩预告及快报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及快报的准确性。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广大投资者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沟通交流,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传真:010-50972025

变更后: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传真:010-80701697

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2022年4月14日起启用,公司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72025已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85,807,628.44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储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第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6年8月29日、编号为"2016-045"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年1月24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与公司、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与公司、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编号为"2017-006"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7月1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编号为"2018-068"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5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编号为"2018-082"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8月20日,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8月21日、编号为"2019-06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1日,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与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编号为"2019-07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年2月25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编号为"2020-01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7日,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分别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5月7日、编号为"2020-047"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1年1月8日,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编号为"2021-002"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1年8月9日,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9日、编号为"2021-050"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1年12月6日,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编号为"2021-07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将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38,400万元变更至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日、编号分别为"2021-046"、"2021-048"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公告》和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编号为"2021-063"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用用途	实施主体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00219385702111	10,000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乙方")与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丙方")、华泰联合证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张冠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